



##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—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 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



教育局

### 背景及目的

教育局於2014/15學年起為全港公營中小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。部分學校開始推行學生「自攜裝置」政策，以進一步發揮使用無線網絡及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的優勢。這發展或會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，因此關愛基金於2018/19學年起，為期三年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，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。

### 合資格的受惠對象

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1) 就讀官立、資助、按位津貼或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小學；就讀的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，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；及
- (2)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，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（全津）或半額資助（半津）。

### 資助用途

在三年推行期內，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\*。資助金額可用於：

-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
- 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
- 購買其他基本配件
- 購買三年產品保養

\* 如受惠學生於三年推行期內轉校，有關安排請參閱教育局網頁。

### 資助金額

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以購買上述產品，項目首年資助金額上限為4,500元。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，資助金額上限則為2,250元。資助上限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。

2020/21學年的資助金額上限已調整至4,740元及2,370元。

### 申請程序

教育局會邀請學校參加這項目，並向學校發放資助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集體購買合適的裝置，以確保該裝置能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系統和軟件。

合資格學生需向學校提交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及家長同意書。經確認後，學校會進行相關的程序。

電子學習是一種開放及富有彈性的學習模式。學校均可因應本身的校情和需要以決定推行電子學習的形式和步伐。推行「自攜裝置」政策只是其中一種模式或進程。推行時，學校亦可配合學生的學習特性和需要，在個別班級推行「自攜裝置」。



查詢電話：3698 3670

教育局網頁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ited/ccfap/tc>

(2018年6月印製)